

核能研究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之規劃

109 年 6 月 9 日訂頒

109 年 11 月 9 日修訂

一、依據：

因應行政院指示 6 月 7 日後將擴大開放國內民眾正常生活，並以「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為開放原則；爰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民眾防疫措施鬆綁，及原子能委員會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之規劃，研擬本所之防疫措施鬆綁規範。

二、實施日期：自 6 月 9 日起施行。

三、防疫鬆綁措施：

(一) 與本所同仁相關之防疫項目

1、量體溫：自本（109）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三號門發燒篩檢作業，同仁（含志工）進入所區後，由單位主管指派專人每日上、下午各量測額溫 1 次並紀錄備查。

2、自助餐廳：

- (1)進入餐廳一律戴口罩，打菜時請勿交談。
- (2)出入口提供手部消毒器，同仁應完成消毒後始能進入餐廳。
- (3)用餐區實施梅花座，嚴禁隨意挪動座椅。

3、社團活動：

- (1)由各社團社長評估恢復社團活動時間。
- (2)恢復社團活動後應遵循下列防疫措施：
 - A、量體溫，如有發燒或感冒症狀禁止參與活動。
 - B、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或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C、於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D、建立實名制，確實掌控參與人員(表格詳附件，名冊由社長自行留存備查)。

4、戴口罩：同仁於自己的辦公座位無須戴口罩，但須近距離討論或於人員聚集處，且無適當阻隔設施(如隔板)或無法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時，維持戴口罩；另同仁若有身體不適，仍請儘速就醫或回家休息，辦公期間亦請戴口罩。

5、勤洗手：各館舍出入口持續提供手部消毒器，以利同仁消毒使用，並持續宣導落實個人防疫衛生。

6、本所員工與眷屬之健康情形調查：由目前每週各單位主動調查並由人事室彙整陳報，調整為請同仁如遇有接觸確診者、自國外返臺或接觸自國外返臺者、經醫師懷疑並採檢等高風險狀況，須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由單位主管陳報主任秘書及通報人事室，另前述同仁仍需須實施居家辦公。

7、辦公廳舍與公務車之防護：各權管單位應持續進行公共場所、辦公空間(含會議室)、公務車之清潔消毒，並保持辦公空間通風良好。

8、防疫物資：持續備妥防疫物資，例如口罩、酒精、額溫槍等。

9、集會活動辦理：目前各單位辦理集會活動且預計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須先進行風險評估並記錄辦理情形。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鬆綁後從事各項活動將不再限制人數規定，本所各單位辦理集會活動原則不須進行前述風險評估，惟規劃辦理時仍須注意相關防疫措施(戴口罩或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或以隔板區隔、量體溫、清潔消毒、實名(聯)制等)，並至雲端分享平台登錄參加人員等資訊。

(二) 非本所員工之防疫項目

1、本所訪客量體溫與實名(聯)制登記：

(1)來訪及洽公外賓應先行量測額溫，額溫超過 37.5°C 者，登記身份資料後，建議其儘速就醫。**人員入所額溫監測方式如下：**

人員類別	額溫監測說明
持用通行證及廠商工作證人員	於會客室量測額溫
退休員工	
持用貴賓證人員、來賓證人員	由大門哨值勤員警量測額溫
原能會人員、物管局人員、輻射偵測中心人員	
經奉通報至所視察、檢查、督導之其他機關人員	
參加討研會及參訪人員	由承辦單位接待(陪同) 人員量測額溫
全時派駐本所之勞務承攬人員（全時在所工作人員）及配合本所合作計畫派駐之人員或研究生等長期駐點人力	由履約廠商指派專人每日上、下午各量測額溫一次並紀錄備查，履約單位承辦人員應定期查閱紀錄。
餐廳，合作社、郵局銀行人員	指派專人每日上、下午各量測額溫一次並紀錄備查，本所對口單位人員應定期查閱紀錄。

(2) 各項公（庶）務洽談事宜集中於三號門會客室進行。經獲單位主管同意進入本所各館舍之訪客應確實登記、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後，由同意受訪單位派員至會客室親自接入並陪同。

2、會客室、餐廳、合作社、郵局銀行及各館舍清潔人員應配戴口罩。

(三)防疫應變措施(SOP)

有關本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應變措施，增列「因應國內防疫措施鬆綁之配合事項」規定，納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落實防疫生活解封」之防疫原則，使本所防疫應變措施適用於武漢肺炎防疫各階段。相關原則如下：

- (一)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或戴口罩。
- (二) 維持個人良好衛生防疫習慣(勤洗手)。
- (三) 落實實名(聯)制。
- (四) 生病在家休息或就醫。
- (五) 如有接觸確診者、自國外返臺或接觸自國外返臺者、經醫師懷疑並採檢等高風險狀況，須主動通報單位，並由單位主管陳報主任秘書及通報人事室，另前述員工實施居家辦公。

參加社團活動人員名冊

社團名稱：

日期	參與人員(含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備註

備註：本表由社團社長自行留存備查，並請遵守個資法妥善運用。